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该所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虹、程益群、李斌

2023年4月10日